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换发新版《单位会员登记证》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，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会员管理工作，增强广大会员的归属感，本会经研究决定开展新版单位会员登记证换发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和任务

对所有单位会员换发新版会员登记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开展单位会员证书登记和发放工作。

2. 请各单位会员确认本单位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，并填写《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统计表（2021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单位盖章后的统计表扫描为PDF格式，于3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（tjskjxh@126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换发新证”）中，同

时通过微信扫描小程序“报名工具”二维码，填写基础信息统计表，以保证制证的信息准确性。



3. 请各位会员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欠缴以前年度会费的单位会员补缴会费后一并办理换发新证工作；未按期补缴的，不予发放单位会员登记证书，暂停享受全部会员权利。会员连续1年不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并予以公告。

4. 新版《单位会员登记证》换发的同时，旧版自动作废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与我会综合服务部联系。

换发新证联系人：薛屹 23283350

缴纳会费联系人：穆杉 23286476

微信公众号：天津会计学会（tjkjxh）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7号会计之家409室

附件：1. 《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统计表（2021）》

2. 单位会员名单

3. 新版《单位会员登记证》样式

2021年1月14日

